

浙江省中医院钱塘院区支气管镜室改造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硕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中医院钱塘院区支气管镜室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省中医院钱塘院区支气管镜室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9号大街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浙江省中医院钱塘院区支气管镜室改造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设计变更增加以及其他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工作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肆佰元整（¥356,4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肆仟柒佰陆拾玖元捌角伍分（¥4,769.8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

（4）暂列金额： /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建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以双方签字日期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提交足额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浙江省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 号: 33001616335050009050

承包人(公章): 顾谷昊天建设(杭州)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

账 号: 201000309052715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按照建设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8758937498；

电子信箱：17799806701@qq.com；

通信地址：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481 号 联合中心南区 A 座 601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浙江省建设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联系电话：0571-87207328；

电子信箱：375738731@qq.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吉园街 139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4]402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

建工发（2011）130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1】198号）

（7）《关于进一步明确杭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2】240号）

（8）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

（9）其他：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

（10）《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

（11）《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 号）

（12）《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建[2013]1246 号）

（13）《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费用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杭财基[2014]109 号）

（14）《关于明确市本级财政投资项目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取规定的通知》（杭财建[2013]687 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详见设计文件；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答疑。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纸 3 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 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次采购所有施工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工作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1.6.5 条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九号大街九号 4 号楼 527;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钱佳佳。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费家塘路 588 号 19 幢 5 层 501 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熊丽伟。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481 号 联合中心南区 A 座 601 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钟益。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围墙（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修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见设计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见设计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向他人提供。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双方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双方、审计确认后按实调整；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伟；

身份证号：330326198410210055；

职 务：浙江省中医院后勤保障部主任；

联系电话：1395717790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九号大街九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质量、成本、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涉及合同价格变更、施工进度调整、品牌确定、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重大事项的处理须经发包人同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提供水、电接口，由承包人接至其施工范围内并装表计量，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对关键部位施工及施工主体的影像资料、图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有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和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建飞；

身份证号：33012519710521075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0720230192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07202301923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08)0100879；

联系电话：1866822756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费家塘路 588 号 19 幢 5 层 5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位率为 95%，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2000 元/天·人的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管理经验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递交更换项目经理的申请后，允许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递交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申请后,允许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管理人员执业资质及管理经验的有关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无正当理由不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次/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合同签订后。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即叁仟伍佰陆拾肆元(¥3,564.00),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 30%、工期履约保证金为 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为 20%、施工机械设备到位保证金为 10%、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为 10%);银行保函有效期自履约担保交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有效。在此有效期截止日后 14 天内此履约担保(如有剩余)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不计息。如工期拖延,则承包人必须在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办理保函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监理，以及投入监理工作前的准备工作、各施工标段的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审查确认权；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③对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签发权；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的监督权；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⑦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⑧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⑨在保修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⑩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⑪对工程变更的审查权；⑫
监理合同中的其他授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③⑥⑧⑪。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杨以明；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3009901；

联系电话：18758937498；

电子信箱：17799806701@qq.com；

通信地址：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481 号联合中心南区 A 座 601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以打造文明工地、控制扬尘和施工现场场容场貌为目标，认真做好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杭建文领（2009）2号文“杭州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综合整治评价暂行办法”。

（4）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人员持证上岗，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且发包人将根据严重程度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5）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方式约定：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第 14 页 共 40 页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_____；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_____；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_____；
-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台风_____；
- (2) 地震_____；
- (3) 海啸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_____ / _____；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_____；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a、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签证同意后执行。

b、变更引起的原清单项目主材变更，则仅调整其主材价差，差价为“该变更主材施工工期内各月的信息价格的平均值与投标截止日当期的该主材信息价的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当变更的主材无信息价可以套用，按承发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计取差价，其余项目均不作调整。以上价差仅计取税金。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接受。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a、套用《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采用以“直接工程费+规费+税金”方式组价，其它管理、利润、风险等费用均不再计取。

b、“直接工程费”中的人工、机械及除主要材料外的其它材料的单价和定额消耗量参照 2018 版定额计取，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价格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计算，如投标文件中同一项目有不同报价的，则按低价计算；如投标文件中无此人工、机械及主要材料单价，按发包人审核后的签证价格。

c、若变更项目无法套用 2018 版浙江省定额，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上报建议综合单价，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最终以发包人签证价格为准。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选项 2)**

(选项 1) 不调整。

(选项 2)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6.2 条规定，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下列公式调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②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③当 $Q_1 > 1.25Q_0$ 时： $S = 1.25Q_0 \times P_0 + (Q_1 - 1.25Q_0) \times P_1$

④当 $Q_1 < 0.7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0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 10.4.1 条

(3) 款计算结果和 P_0 比较，在工程量增加时，若计算结果大于 P_0 的，取 $P_1 = P_0$ ，在工程量减少时，若计算结果小于 P_0 的，取 $P_1 = P_0$ 。

(选项 3)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中限计取，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 80%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

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予以 6% 的优惠幅度得出结算价格。

(5) 其他：

①工程量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最终结算工程量应首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

②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10 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不做调整。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工程变更依据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前述第 10.4.1 条 (3) 约定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未实际投入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前述第 10.4.1 条 (3) 约定，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④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前述第 10.4.1 条 (3) 约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a、除不可抗力外的各种自然灾害；
- b、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
- c、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
- d、工程要素涨价风险；
- e、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现场情况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 f、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
- g、施工技术措施费在采购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以项为单位的按合同总价包干后期不做调整，其余项目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 施工组织措施费原则上包干，不另增加。但若有甩项或实际施工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磋商承诺的内容投入，结算时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磋商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磋商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费用在磋商报价中包干；
- h、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 i、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j、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指规费、税金）的内容；
- k、除本条明确允许调整内容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列，不再另行计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报发包人审定后按实调整。

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100%】: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计价规则;按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杭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杭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发包人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费用(包干部分除外)按磋商响应价口径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项目竣工验收后，竣工资料提交齐全、工程造价经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后，承包人支付完水电费（水电费按照结算审核价的 0.3%计）及审定价的 1.5%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100%

（2）新增和经认定变更新增的工程量，其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工程结算审计时一次性支付；

（3）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终止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 60 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4）承包人收到审核单位出具的工程造价结算初稿后 30 天内提交书面核对意见，并提供依据。如承包人在收到审核工程造价结算初稿后 60 天内未提交书面核对意见和依据的，则视同承包人认可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报告。

（5）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即时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

（6）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7）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费，按规定调整当月工程价款相关费用（含进度款）；

（8）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户名：硕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账号：201000309052715，不得以任何名义汇入其他账户或账号，不得以任何人名义代领，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保证结算的准确性，发包人只承担核减（增）额 5%以下（含 5%）的结算审核基本收费部分费用，结算审核追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浙价服【2009】84 号文：追加审核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项目结算审核单位，工程尾款支付时承包人必须同时提供结算审核费已付凭据。

如发包人有委托全过程审计单位的，进度款还须经过过程单位审核。

如发包人对本项目提出二次审计（复审），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根据复审金额最后办理结算。复审额超过一审审核价 5%以外的核减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

送审结算时须提供竣工图纸，隐蔽工程须提供影像资料，否则不予受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24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前十天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3 套），竣工工资

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伍份，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贰千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60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8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审定价的 1.5%。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造价经相关审计部门审计后，承包人支付审定价的 1.5%。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与工期有抵触的材料设备等延误，应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

(7) 其他：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在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可酌情扣减月进度款支付比例；

(2)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生工程转包，除扣除履约保证金外，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3) 在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应及时发放到位，不允许拖欠。若发生拖欠事件，则发包人有权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 在工程保修期中, 若发生质量问题, 承包人应及时派专业人员维修, 若承包人不及时维修, 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 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管理, 若发现有人举报, 一经查实除无条件返工以外,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贰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 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20 天 (含 20 天) 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费用另行约定, 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有关规定办理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杭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工程变更，须经招标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3 工程管理

(1) 本工程承包范围中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且未经招标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换和撤离，如未按投标书的人员到岗，则为承包人违约，将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中项目班子到岗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违法乱纪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者，直至工程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而妨碍工程进展。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附近居民和企业的正常生活或工作的影响。

21.4 安全管理和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 承包人应在建设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设置醒目的施工标牌，标明工地总平面图、工程概况等。在施工区域或危险区域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每天公示重大风

险源监控牌。

(3) 承包人在工地周边应设置围护，围护要牢固、顺直、整洁、美观。

(4)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保证施工区与非施工区严格分隔，施工现场的道路、排水畅通，设施布置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水、电设施管理规范，职工生活设施及居住条件应符合有关卫生、环境要求。

(5)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垃圾和其他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同时承包人应及时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杭州市在建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责任书》，并在施工中进行维护。

(6) 由于管理混乱，造成的罚款与损失除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发包人将提出警告要求整改并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并进行相应处罚，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得到贯彻执行。

(7) 具体执行办法按杭州市建委的有关文件执行及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违规处罚规定。

(8)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9) 承包人必须在承诺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实际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四：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附件五：承诺书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中医院

承包人（全称）：硕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浙江省中医院钱塘院区支气管镜室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整体质保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浙江省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建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33001616335050009050

日期：

承包人：（盖章）硕谷昊天建设（杭州）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

帐号：201000309052715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省中医院

乙方（承包人）：硕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浙江省中医院钱塘院区支气管镜室改造工程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例会，对工程进度、

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医院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医院后勤保障部、保卫部备案，并接受医院保卫部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浙江省中医院

乙方(承包人): 硕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浙江省中医院钱塘院区支气管镜室改造工程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 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 “方便人民生活, 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实施, 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 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 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 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 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 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 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 在开工前5日内, 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 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 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 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 设置各项临时设施, 并达到下列要求:

(1)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 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 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 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 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 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 其他要求: **严格按医院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 地面应用砼硬化, 照明电线敷

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 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

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浙江省中医院

承包人：(盖章) 顾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11

孙振印

附件四: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浙江省中医院

乙方(承包人): 硕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浙江省中医院钱塘院区支气管镜室改造工程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 浙江省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承包人：(盖章) 硕谷昊天建设(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五: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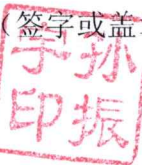
浙江省中医院:

本公司对浙江省中医院钱塘院区支气管镜室改造工程履行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承诺所提供设备、材料等均为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的优质产品,工程施工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设计文件(施工图及设计联系单)进行,并以优异的施工工艺完成该工程的施工,确保工程安全使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4月11日